#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信息披露"是指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有关规定,对已经或者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在规定时间内、在规定的媒体上、按规定的程序、以规定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布,并按规定程序送达证券监管部门。

本办法所称"信息披露义务人",是指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再融资、重大交易有关各方等自然人、单位及其相关人员,破产管理人及其成员,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承担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本办法所称"及时"是指自起算日起或者触及披露时点的 2 个交易日内披露。

第三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的信息应当 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 大遗漏。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应当同时向所有投资者披露,不得提前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泄露。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和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不得公 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要 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依法需要披露但尚未披露的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豁免披露信息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

监会的规定。

**第四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信息披露及时、公平。

**第五条** 除依法需要披露的信息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自愿披露与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但不得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不得误导投资者。

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愿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自愿性信息披露应当遵守公平原则,保持信息披露的持续性和一致性,不得进行选择性披露。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利用自愿披露的信息不当影响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不得利用自愿性信息披露从事市场操纵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第六条 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收购人、资产交易对方、破产重整投资人等相关方作出公开承诺的,应当及时披露并全面履行。

第七条 信息披露文件包括定期报告、临时报告、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上市公告书、收购报告书等。

**第八条** 依法披露的信息,应当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发布,同时将其置备于公司住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信息披露文件的全文应当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报刊依法开办的网站披露,定期报告、收购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的摘要应当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报刊披露。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任何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报告、公告义务,不得以定期报告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临时报告义务。

在非交易时段,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确有需要的,可以对外发布重大信息,但应当在下一交易时段开始前披露相关公告。

**第九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将信息披露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公司 注册地证监局。

### 第十条 信息披露文件采用中文文本。

# 第二章 定期报告

第十一条公司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季度报告。 凡是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均应当披露。

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年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中期报告应当在每个会 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月内,编制完成并披露。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前3 个月、前9个月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季度报告。

公司第一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披露时间。

公司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的,应当及时公告不能按期披露的原因、解决方案以及延期披露的最后期限。

### 第十二条 年度报告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 (一) 公司基本情况;
- (二)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三)公司股票、债券发行及变动情况,报告期末股票、债券总额、股东总数,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 (四) 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持股变动情况、年度报酬情况;
  - (六) 董事会报告:
  - (七)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八)报告期内重大事件及对公司的影响;
  - (九) 财务会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
  - (十)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十三条 中期报告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 (一) 公司基本情况:
- (二)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三)公司股票、债券发行及变动情况、股东总数、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

- 况,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情况;
  -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五)报告期内重大诉讼、仲裁等重大事件及对公司的影响;
  - (六) 财务会计报告;
  - (七)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充分披露可能对公司核心竞争力、经营活动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

公司应当结合所属行业的特点,充分披露与自身业务相关的行业信息和公司 的经营性信息,有针对性披露自身技术、产业、业态、模式等能够反映行业竞争 力的信息,便于投资者合理决策。

第十五条 定期报告内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不得披露。

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审核,由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 在董事会审议定期报告时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

审计委员会成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审计委员会审核定期报告时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说明董事会的编制和审议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前款规定发表意见,应当遵循审慎原则,其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责任不仅因发表意见而当然免除。

第十六条 公司预计年度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

在会计年度结束后 1 个月内进行预告:

- (一)净利润为负值;
- (二)净利润实现扭亏为盈:
- (三)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或者下降 50%以上;
- (四)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 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3亿元:
  - (五)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 (六) 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预计半年度经营业绩将出现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之一的, 应当在半年度结束后 15 日内进行预告。

- **第十七条** 公司可以在定期报告公告前披露业绩快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业绩快报:
- (一)在定期报告披露前向有关机关报送未公开的定期财务数据,预计无法 保密的:
- (二)在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露,或者因业绩传闻导致公司股票及其 衍生品种交易异常波动的:
  - (三) 拟披露第一季度业绩,但上年度年度报告尚未披露。

出现前款第(三)项情形的,公司应当在不晚于第一季度业绩相关公告发布 时披露上一年度的业绩快报。

- **第十八条** 定期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公司董事会 应当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作出专项说明。
- 第十九条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的,中国证监会应当立即立案调查,证券交易所应当按照股票上市规则予以处理。

#### 第三章 临时报告

**第二十条** 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公司应当立即披露,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

可能产生的影响。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包括:

- (一)《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和第八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重大事件:
- (二)公司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 (三)公司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
- (四)公司出现股东权益为负值;
- (五)公司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者进入破产程序,公司对相应债权未 提取足额坏账准备;
  - (六)新公布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 (七)公司开展股权激励、回购股份、重大资产重组、资产分拆上市或挂牌;
- (八)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等,或者出现被强制过户风险;
  - (九)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或者冻结; 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
  - (十)公司预计经营业绩发生亏损或者发生大幅变动;
  - (十一) 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 (十二)获得对当期损益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 (十三) 聘任或者解聘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四)会计政策、会计估计重大自主变更;
- (十五)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 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 (十六)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刑事 处罚,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 受到其他有权机关重大行政处罚:
- (十七)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严重违纪 违法或者职务犯罪被纪检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十八)除董事长或者经理外的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身体、工作 安排等原因无法正常履行职责达到或者预计达到三个月以上,或者因涉嫌违法违 规被有权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十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件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 应当及时将其知悉的有关情况书面告知公司, 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的各部门和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以下统称"下属公司")负责人在知悉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应第一时间向董事会、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办公室报告。

- 第二十一条公司变更公司名称、股票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和联系电话等,应当立即披露。
-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当在最先发生的以下任一时点,及时履行重大事件的信息披露义务:
  - (一) 董事会就该重大事件形成决议时;
  - (二) 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件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重大事件发生时。

在前款规定的时点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现状、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

- (一) 该重大事件难以保密:
- (二)该重大事件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 (三)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异常交易情况。
- 第二十三条公司披露重大事件后,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
- 第二十四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重大事件,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参股公司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

事件的,上市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二十五条** 涉及公司的收购、合并、分立、发行股份、回购股份等行为导致上市公司股本总额、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发生重大变化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依法履行报告、公告义务,披露权益变动情况。
- **第二十六条** 公司应当关注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异常交易情况及媒体关于本公司的报道。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发生异常交易或者在媒体中出现的消息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产生重大影响时,公司应当及时向相关各方了解真实情况,必要时应当以书面方式问询,并予以公开澄清。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告知公司是否 存在拟发生的股权转让、资产重组或者其他重大事件,并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 工作。

第二十七条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被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认定为异常交易的,公司应当及时了解造成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异常波动的影响因素,并及时披露。

# 第四章 信息披露工作职责与事务管理

- 第二十八条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及其负责人、董事和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总部各部门以及各分公司、子公司的负责人在公司信息披露中的工作职责:
  - (一)董事长是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 (二)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主要责任人;
- (三)公司董事和董事会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有责任保证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及公司董事会秘书及时知悉公司组织与运作的重大信息、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决策产生实质性或较大影响的信息以及其他应当披露的信息,应勤勉尽责、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 (四)公司各部门和下属公司的负责人是其本部门及本公司向公司进行信息 报告的第一责任人,应当根据本管理办法及《公司子公司综合管理制度》督促本 部门或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确保本部门或公司发生的应

予披露的重大信息及时通报给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或董事会秘书。

第二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并报告董事会,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

董事会秘书有权参加股东会、董事会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公司信息对外公布等相关事宜。

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财务负责人应当配合董事会 秘书在财务信息披露方面的相关工作。

第三十条 董事会办公室是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在董事会秘书领导下,履行信息披露职责和义务,协助董事会秘书与监管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媒体等进行沟通联络,负责公司应公开披露信息的收集、整理、制作、报送和披露工作,负责公司信息披露文件、资料的档案保管等工作。

第三十一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

除按规定可以编制、审阅信息披露文件的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外,公司不得委托其他公司或者机构代为编制或者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公司不得向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以外的公司或者机构咨询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公告等事项。

- 第三十二条 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 第三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现公司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 第三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有责任保证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及公司董事会秘书及时知悉公司组织与运作的重大信息、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决策产生实质性或较大影响的信息以及其他应当披露的信息:

**第三十五条**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以下 事件时,应当主动告知公司董事会,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一)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 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 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二)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 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等,或者 出现被强制过户风险;
-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债务重组或者业务重组:
- (四)出现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有关的传闻,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
- (五)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受到刑事处罚,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 立案调查或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其他有权机关重大行政处罚;
  - (六)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款规定的事件出现重大进展或者变化的,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将其知悉的有关情况书面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 信息披露义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获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发生本条规定的相关情形时,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或其审计委员会报告,并督促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者披露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立即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应当披露的信息依法披露前,相关信息已在媒体上传播或者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交易异常情况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向公司作出

书面报告,并配合公司及时、准确地公告。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支配地位,不得要求公司向其提供内幕信息。

第三十六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送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的说明。公司应当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并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交易各方不得通过隐瞒关联关系或者采取其他手段,规避公司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七条** 通过接受委托或者信托等方式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将委托人情况告知公司,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八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向聘用的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提供与 执业相关的所有资料,并确保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三十九条** 公司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后及时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应当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股东会作出解聘、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决议的,公司应当在披露时说明解聘、更换的具体原因和会计师事务所的陈述意见。

**第四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获取、提供、传播公司的内幕信息,不得利用所获取的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不得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研究报告等文件中使用内幕信息。

**第四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对信息披露相关文件和资料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记录进行分类归档、保管和备查,并经董事会秘书同意后,提交监管部门、投资者、债权人等进行查阅,保管期限 10 年。

**第四十二条** 查阅信息披露相关文件、资料的原件和底稿,查询人应当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提出书面查询申请,注明查询时间、查询事项、查询理由等内容,经董事会秘书书面同意后,方可查阅。相关书面查询申请与董事会秘书的书面同意所为档案保存,保管期限十年。

## 第五章 信息传递、审核及披露的程序

**第四十三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时,应当按照公司规定立即履行报告义务;董事长在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并督促董事会秘书组织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第四十四条** 公司各部门、下属公司出现、发生或者即将发生重大事件时,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各部门、下属公司负责人应当第一时间向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办公室进行报告,公司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办公室向各部门和下属公司收集相关信息时,各部门和下属公司应当积极配合并指派专人负责,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交相关文件、资料。

第四十五条 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和披露程序:

- (一)相关部门认真提供基础资料,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公司定期财务报告的编制,及时向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提交财务报告和有关财务资料;
- (二)董事会秘书对基础资料进行审查,组织董事会办公室相关工作人员及 时编制定期报告草案送达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审阅,提请董事会审议;
- (三)审计委员会应当对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进行事前审核,经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四)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 (五)由董事长签发,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完成定期报告的披露工作。

**第四十六条** 公司根据国家财政部门规定及相关行政法规建立并执行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内审部门负责检查监督内部控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保证相关控制规范的有效实施。

#### 第四十七条 公司对外披露信息应严格履行下列程序:

(一)董事会办公室提出发布信息的申请,信息公开披露前应当根据事件的 具体情况,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履行相应 的内部审议程序, 无需审议的, 由董事长授权后披露;

- (二)提供信息的部门、下属公司负责人或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认真核对相关信息资料,确保所提供的数据、信息准确无误:
  - (三) 董事会秘书进行内容和合规性审查:
- (四)董事会秘书或相关领导签发核准后,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信息的披露和 报送:
  - (五)董事会办公室负责披露文稿和相关审批文件存档备查。
- **第四十八条** 所有信息公告由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对外发布;未经董事会书面授权,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部门、下属公司不得对外发布任何有关公司的信息。
- **第四十九条** 公司与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的信息沟通按照《公司 投资者接待和推广制度》执行。

# 第六章 保密措施

第五十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他因工作关系接触到就披露的信息知情人负有保密义务,对其知情的公司尚未披露的信息负有保密的责任,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对外泄露公司有关信息。信息披露义务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在信息公开披露前将其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并保证其处于可控状态。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因工作关系接触到应当披露信息的人员,不得泄露内幕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者配合他人操纵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

- 第五十一条 公司及各部门、下属公司聘请中介机构为公司提供服务时,如 涉及公司应披露信息,应当与中介机构签订保密协议,公司披露信息公告前,不 得对外泄露或对外披露。
- 第五十二条公司通过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接受投资者调研等形式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件与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沟通时,不得提供内幕信息。
  -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发生的所有重大事件、应当披露的事项在信息披露之前,

知情者不得向新闻界发布消息,不得在内部刊物、公司网站等发布公司未公开披露信息。

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根据有关要求向政府部门及其他相关组织报送的报 表、材料等信息,如涉及公司未披露的信息,应当报董事会秘书审核,方可对外 报送。

第五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如果获悉公司有关尚未公开披露的信息难以保密, 或者已经泄密,或者公司股票价格已经因此信息明显发生异常波动,应当及时向 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 第七章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

第五十五条 本章所指责任追究是指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有关人员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义务或其他个人原因,对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造成社会影响时的追究与处理。适用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各子公司负责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以及年报信息披露工作有关的其他人员。

**第五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在董事会秘书领导下负责收集、汇总与追究 责任有关的资料,按规定提出相关处理方案,上报董事会批准。

第五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追究责任人的责任:

- (一)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等 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使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 (二)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有关年报信息披露指引、准则、通知等, 使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 (三)违反《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其他内部控制 制度,使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 (四)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不及时沟通、汇报造成重大失误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 (五) 其他个人原因造成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理:

- (一)情节恶劣、后果严重、影响较大且事故原因确系个人主观因素所致的;
- (二) 打击、报复、陷害调查人或干扰、阻挠责任追究调查的:
- (三) 不执行董事会依法作出的处理决定的;
- (四) 董事会认为其它应从重或者加重处理的情形的。

第五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减轻或免于处理:

- (一)有效阻止不良后果发生的:
- (二) 主动纠正或挽回全部或者大部分损失的:
- (三)确因意外和不可抗力等非主观因素造成的;
- (四)董事会认为其它应从轻、减轻或者免于处理的情形的。

第六十条 在对责任人作出处理前,应当听取责任人意见,保障其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 第六十一条 追究责任的形式:

- (一) 责令改正并作检讨;
- (二)通报批评;
- (三)调离岗位、停职、降职、撤职;
- (四)罚款、赔偿损失;
- (五)解除劳动合同或解除相关中介机构的合约:
- (六)情节严重涉及到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十二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各子公司、各部门负责人出现责任追究的情形时,公司进行上述处罚的同时可附带经济处罚,处罚金额由董事会视事件情节进行具体确定。

#### 第八章 其他责任与处理措施

第六十三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负责,但有充分证据表明其已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除外。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应当对公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应当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

第六十四条 公司聘请的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和关联人等若擅自披露公司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第六十五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下属公司负责人发生应报告事项而未报告,造成公司信息披露不及时的;或者泄漏未公开信息、擅自披露信息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的;或者报告、披露的信息不准确,造成公司信息披露出现重大错误或者疏漏的;或者利用尚未公开披露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配合他人操纵股票交易价格的;或者受到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批评或者处罚的,公司应当对有关责任人给予批评、警告,直至解除其职务的处分,并且可以向其提出适当的赔偿要求。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部门另有处分的,不影响或代替公司的处罚。

第六十六条 由于有关人员违反信息披露规定,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他人造成损失的应依法承担行政责任、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应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九章 附 则

第六十七条 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发布可持续发展报告。

第六十八条 本办法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过"不含本数。

第六十九条 本办法自董事会审议批准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七十条 本办法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七十一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或者与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公司章程》不一致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公司章程》执行。